##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72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89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民國 99 年 7 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電子計算機中心充分發揮其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功能,設立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一、確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發展之方向。

二、商討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有關事項。

三、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預算及擬定其經費使用原則。

四、協調學院、學系、行政單位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有關業務。

五、商定電子計算機及相關設備(包括軟、硬體)之選購和使用。

六、審查及檢討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由校長遴選聘任,聘期一年,得連聘之。教務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。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